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84號

上　訴　人　曾天錫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被 上訴 人　張文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重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

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訴外人即上訴人之父曾慶煌將其所有改制前○○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兆華，上訴人則將應有部分560/2940(下稱000號應有部分)借名登記予洪兆華。上訴人與洪兆華間之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契約)，僅為債權契約性質，於系爭借名契約消滅後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上訴人前，上訴人尚非000號應有部分之所有權人，遑論由該地號分割而出之同段000-1地號土地(其後另分割出000-4地號土地，上訴人僅請求分割上開000-4地號土地之000-1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被上訴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依法以其債權承受系爭土地所有權，自無違法或不當得利可言。從而，上訴人訴請確認伊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存在，及請求被上訴人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均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